|  |
| --- |
| **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** 年 月 日 |
|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畢業校院 |  | 畢業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畢業系所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(公)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、家)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推薦人優良事蹟 | （表若不足，請自行擴充書寫。或另附相關證明文件、一併裝釘） |
| 推薦人 | 姓名(單位或負責人)：通訊處(或會議通過之推薦證明)：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 | 1.各學院、系所、校(系所)友會推薦2.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3.教職員或社會人士 |
| 校友簽署 |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畢業系所(科班別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通訊處：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 | 如為教職員或社會人士推薦者，應有校友(符合辦法第二條資格且已畢業，至少二人)之聯署(非該項推薦者，本欄可免填) |
|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畢業系所(科班別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通訊處：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 |

備註：

一、詳細情形請參閱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，或至本校秘書室最新消息(東華大學→行政單位→秘書室)，按標題可查得相關之公告(附件)。

二、本表各項均必填。填妥後親送或郵寄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收，並一併寄送電子檔(word檔)至電子信箱:peiyao@nd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以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-姓名」為題，推薦表請提供電子檔(WORD檔)。

三、國立東華大學第三屆傑出校友推薦受理時間為民國109年3月1日起迄民國109年5月31日止。